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经核查，张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张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经核查，刘国才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刘国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贤君

全奇

年 月 日